前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耗資1億餘元興建該鄉垃圾掩埋場,完工後長期閒置,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,並陳報監察院,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。案經臺南市政府改善結果,已有具體成效。

前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為解決區域環境污染問題,興建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,於 9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,決算金額 1 億 242 萬餘元。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調查結果,發現有未審慎評估各項因素,致完工後無法使用,復未積極推動垃圾場活化措施,任令建物、土地及設施長期閒置,期間相關人員未進駐,疏於場區管理維護,致設備遭竊或損壞等情事,經通知各該機關研謀改善,並於 96 年 8 月 17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,案經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9 日糾正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北門鄉公所(監察院公報第 2702 期)。經前臺南縣政府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 156 萬餘元進行活化設施功能,並設置廢棄物緊急堆置場及修復掩埋場區相關設備,日後規劃清潔隊人員進駐管理,以落實執行該掩埋場活化及營運(監察院公報第 2716 期)。

本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前臺南縣、市審計室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審計處)追蹤臺南市政府(前臺南縣、市政府合併升格為直轄市)改善結果,該府辦理相關活化措施後,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人員及機具已於99年12月25日進駐掩埋場作業,該掩埋場處置之不可燃一般廢棄物,100年進場總噸數為269.4公頓,101年1月至6月25日進場總噸數為191.5公頓,並提供作為臺南市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堆置場

使用;另該府於100年3月將辦公室正式遷入,並對整體場區逐步進行建築物整頓美化、空地整理及環境綠美化等工作,除強化掩埋場區營運管理外,亦有效利用閒置建築物及土地,以達成活化目標與效益。



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入口綠美化(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提供)